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包晓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25,6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1,7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议了《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574,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出具了《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拟对应收款项坏账计

提比例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和充分考虑，拟对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91,75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鄢颖、程思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